

空軍軍醫職類軍士官經管輪調作業實施計畫

附件1

空軍軍醫職類校官職務學經歷薦任遴選表			
階級	職務	學 歷	具下列學、經歷順序者優先
中校	醫務所主任及軍醫組預醫官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軍醫相關科系碩士	1. 軍醫組中校航醫官 2. 軍醫組少校參謀 3.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軍醫組航醫官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航醫航護航生訓練結訓證書	1. 軍醫組少校航醫官 2. 軍醫組少校航生官 3. 軍醫組少校參謀 4.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少校	軍醫組航醫官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航醫航護航生訓練結訓證書	1. 醫師證書及航醫官資歷 2. 高級航醫訓練班及航醫官資歷 3. 航醫官資歷 4. 航生官資歷
	軍醫組航生官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航醫航護航生訓練結訓證書	1. 軍醫組少校參謀 2. 高級航生訓練班資歷 3.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4. 醫務所少校參謀 5. 醫務所上尉主官(管)
	軍醫組司藥官	藥師證書或進修教育	1. 藥師證書 2.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3. 醫務所少校參謀 4. 醫務所上尉主官(管)
	軍醫組預醫官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	1. 軍醫組少校參謀 2.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3. 醫務所少校參謀 4. 醫務所上尉主官(管)
	醫務所主任及副主任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	1. 軍醫組少校參謀 2. 醫務所少校主官(管) 3. 醫務所少校參謀
	醫務所參謀	醫事人員專業證書或進修教育	醫務所上尉主官(管)

空軍軍醫職類軍士官經管輪調作業實施計畫

空軍軍醫職類校官職務學經歷薦任遴選表			
階級	職務	學歷	具下列學、經歷順序者優先
備註：			
一、具醫事人員專業證書者(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得免進修教育學歷。			
二、進修教育係指：正規班(含)以上教育或視同正規班之專業、專長、軍售及商售等各班次教育。			
三、中校職務應曾於本軍基層任職7年以上。			
四、少校職務應曾於本軍基層任職4年以上			
五、國防部軍醫局依權責辦理經管回軍，以平階調整為主(主官管可調佔主官管職，參謀調佔參謀職)			